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林珮琦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23
傳真：02-82366565
電子信箱：pczero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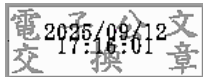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一字第114587565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部分階段推動強化公務人員任用銓敘及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撫卹等審定案件之個人資料保護作為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案分階段辦理期程：第一階段自本(114)年9月15日起，旨揭退撫案件審定函不再顯示相對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；第二階段自本年10月1日起，旨揭任用銓敘審定案件審定函不再顯示相對人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人事處 1140912



AQAA1143008172